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份额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96 名调整为 19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7 万份变更为 1,260 万份。

4、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4 年 2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

确认，公司完成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普邦 JLC1，期权代码：037642，授予数量：1,260 万份，行权价格：14.68 元，授予人数：195 人。

6、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14.68 元/股调整为 14.57 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取消授予预留的 133 万份股票期权。

8、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95 名调整为 189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0 万份变更为 1,221 万份。

9、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 244.2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6.80 万份。

10、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名调整为 187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21 万份变更为 1,213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68.80 万份。

11、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14.57 元/股调整为 5.82 元/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12,130,000 份调整为 30,261,342 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209,073 份。

12、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 187 名调整为 186 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30,261,342 份调整为 30,161,552 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109,283 份。

13、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86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

数量为 9,040,981 份。

14、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 49,896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30,161,552 份调整为 30,111,656 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 199,580 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 30,111,656 份调整为 29,912,076 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16、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5.82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发生了变化，因此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5,530,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9948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行权价格将根据派息公式 $P=P_0-V$ 进行调整。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 5.82 元 / 股 - 0.0119948 元 / 股 = 5.81 元 / 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